

教育局通函第 96/2014 號

分發名單：各資助、官立、按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的中學及設
有中學班級的特殊學校的
校監 / 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

推行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 (2014/15 學年)

摘要

本通函撮述截至2014年6月底有關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的最新發展、建議及重要資訊，是一份涵蓋新學制各項重要里程的綜合文件。新學制下高中課程首三個三年周期已順利推行，課程的七個學習宗旨已初步達到，對學校發展和學生持續教育帶來了正面的影響。本通函是「推行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系列之七，目的是協助學校為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於7月14日公布成績（714）作好準備、更新各重要事項的資料，並提供指引及資訊，以便學校檢視及進一步微調高中課程及評估的實施。

詳情

2. 考慮到學校需要為七月中的文憑試放榜，以及九月實施微調的高中課程作充分準備（部分中期檢討的微調措施已於2014年4月公布），本函將簡介下列重點：

- 2014年文憑試成績公布（714）的準備工作（第 1.1.1 節）；
- 高中課程實施的指引（第 1.2.1 節）；
- 高中科目資料調查結果（第 1.2.2 節）；
- 新學制中期檢討進度（第 1.2.5 節）；
- 2014年文憑試的安排（第 1.3.1 節）；
- 校本評核的安排（第 1.3.3 節）；

- 高中學生的多元出路（第2節）；及
- 持續支援教師的專業發展課程及其他支援學校的措施（第3節）。

詳情請參閱**附錄**。

3. 學校須特別為714作好準備，以便協助學生根據個人的能力、性向和興趣實現升學及就業抱負，並於放榜前後繼續支援學生。我們已準備「2014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及多元出路——學生的重要事項」列表，供學校參考 (http://334.edb.hkedcity.net/doc/chi/milestone_students_c.pdf)。

4. 新學制中期檢討首批建議（教育局通函第63/2014號）於2014年4月公布後，我們會繼續討論那些需要較長時間作更全面的檢視與諮詢的議題。主要檢討議題如檢討校本評核、更新和微調個別科目的課程及評估等，仍然繼續進行。我們繼續採用現行具透明度的機制，並於所有層面進行全面諮詢（例如：學校問卷調查、諮詢會、論壇及焦點小組訪談），收集所有相關持份者的回饋，讓相關委員會制定最後一批中期建議，並在課程發展議會—考评局公開考試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和通過。最後一批中期建議預期於2015年7月前公布。

5. 如要獲得上述事宜的最新資訊，請瀏覽「新學制網上簡報」(<http://www.edb.gov.hk/nas>) 或 714 放榜資訊專頁 (www.edb.gov.hk/714)。只要註冊成為簡易資訊整合 (RSS) 的用戶，便可隨時獲得「新學制網上簡報」的最新資訊。

查詢

6. 如有查詢，請與下列人員聯絡：

| | <u>聯絡人員</u> | <u>電話</u> |
|-------------------|-------------|-----------|
| 一般查詢 | 黃振旗先生 | 2892 5805 |
|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 公開考試資訊中心 | 3628 8860 |
| 應用學習 | 吳鳳儀博士 | 3698 3163 |
| 特殊教育需要 | 方志光先生 | 2892 6524 |
| 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語言及其他課程） | 關詠怡女士 | 2892 6403 |

高中課程支援津貼
學校行政

黃韻姿女士 2892 6339
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
主任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葉蔭榮代行

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新學制事項的最新發展、建議及資訊

我們經已撮述了每個章節的重要訊息及事項，以供學校參考。我們亦透過相關網頁提供重要資訊來源，以便學校獲取有關詳情及進一步的更新資訊。

請留意畫上底線部分為 2013/14 學年的重要進展，而建議學校採取的行動以粗體顯示。

1. 課程、學習及評估

| 新學制事項 |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
|--|--|
| 1.1 2014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放榜日（714）的準備工作 | |
| 1.1.1 | <p>714 的準備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局會繼續為學校、學生及家長提供重要的支援措施，以協助他們及早為 714 作好準備，這些支援措施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局與香港輔導教師協會共同開發的「<i>e 導航 — 新學制多元出路網頁</i>」(http://enavigator.edb.hkedcity.net/)，已於 2012 年 2 月推出。自 2012 年 5 月起，「e 導航」手機應用程式 (APP) 可透過智能手機或於網頁直接下載。 ➢ 由 2014 年 5 月中旬起，特設 714 放榜資訊專頁(http://www.edb.gov.hk/714)，以便學生輕易取得所有 2014 年中六畢業生出路的最新資訊。 ➢ 《放榜指南針 電子版》已於 5 月下旬上載 714 放榜資訊專頁(http://www.edb.gov.hk/714)，提供有關 714 的重要資料。 ➢ 已於 2014 年 6 月 18 日為應屆中六學生的家長舉辦家長講座，為他們提供多元出路的最新資訊。講座簡報已上載新學制網上簡報 — 為家長舉辦的活動 (http://334.edb.hkedcity.net/13-14.php)。 |

| 新學制事項 | |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局、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大學聯合招生辦法及其他機構將於 2014 年 7 月期間提供電話查詢服務。四個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亦會為學生及家長提供查詢服務及支援。詳情請參考《放榜指南針 電子版》(http://www.edb.gov.hk/714)。 ➤ 學校應在 7 月放榜日以前，舉行學生及家長簡介會，為他們提供意見及有關支援措施的最新資訊。 |
| 1.2 促進學會學習及全人發展的課程 | | |
| 1.2.1 | 規畫 2014/15 及其後的新高中課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中課程旨在提升學生學會學習的能力，以及促進他們的全人發展。學校必須繼續依據課程發展議會所建議的高中學生課程，即「4 個核心科目 + 2 或 3 個選修科目（包括高中科目、應用學習及其他語言）+ 其他學習經歷」。學校應讓學生修讀最少 2 個選修科目，並且為有意選讀 3 個選修科目 的學生提供足夠的機會。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少數能力較強及興趣廣泛的學生，可在 4 個核心科目及 3 個選修科目以外，多報考一個科目。 • 學生修讀的高中課程可根據三年共 2,400±200 小時的總課時而設計。學校可將其他學習經歷所佔 10-15% 的課時彈性地分配在正常時間表之內或以外，以便為學生的全人發展提供適當的選擇。學校應盡量根據校情及學生需要規畫整體課程，以提升學與教的成效。 • 根據《高中課程指引》，開設 12 至 15 班高中的學校，一般能為學生提供約 10 至 12 個選修科目。因此，學校如提供少於 10 個選修科目，必須檢討課程的規畫，以確保學生有合理選擇科目的機會。學校需要進行學生問卷調查，了解他們的興趣和需要，以及他們在中四時對選修科目的需求；學校亦要提供升學就業輔導，幫助學生於選讀科目上作出明智的選擇。有關課程的詳細資料，請參考上載於「新學制網上簡報」(http://www.edb.gov.hk/nas)的《高中課程指引》及各科的課程及評估指引，而應用學習的課程及評估指引，見於應用學習網頁(http://www.edb.gov.hk/apl)。 |
| 1.2.2 | 學生修讀選修科目的情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3 年年底進行了第五次「高中科目資料調查」，收集中四（第五屆）、中五（第四屆）及中六（第三屆）學生的科目資料。調查顯示學校能繼續為高中學生提供多元化的科目選擇，並已打破傳統 |

| 新學制事項 | |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
|-------|---------------|---|
| | | 文、理、商分流的做法。主要的調查結果將上載「新學制網上簡報」： http://334.edb.hkedcity.net/planning.php#exp 。 |
| 1.2.3 | 非華語學生學習中國語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學生都有機會學習中國語文。在新學制下，學校應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學習中文的機會。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為學校提供「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評估工具及第二語言學習資源，並設立「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專頁」(http://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chi-edu/second-lang.html)，上載所有相關的資源。 教育局鼓勵有能力的非華語學生報考香港中學文憑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至於符合特定情況¹的非華語學生，他們可以選擇報考相關的考試，例如由考評局承辦的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英國倫敦教育文憑和英國普通中學教育文憑，以獲取其他中國語文科的考試資歷，達到符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一般入學要求。此外，由 2014/15 學年開始，不同志向的非華語學生可選讀與資歷架構第一至三級掛鈎的應用學習（中文）科目，以獲取另一中文資歷。 |
| 1.2.4 | 評鑒新高中課程及評估的實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 2012 年年中開始，教育局、課程發展議會及考評局共同檢討新高中課程及評估的實施情況，以優化和微調新學制的推行。我們根據蒐集所得的回饋，於 2013 年 4 月公布修訂建議。有關短期階段的建議，請參閱通函「新高中課程及評估檢討的建議」（教育局通函第 48/2013 號）及新學制檢討進展報告《新高中學習旅程—穩步邁進》。以上資料已上載新學制檢討專頁。 (http://www.edb.gov.hk/nas/review)。 <u>為配合新學制檢討中有關課程及評估的短期建議，二十四個高中科目的課程及評估指引已更新，</u> |

¹ 特定情況為：

- a) 學生在接受中小學教育期間學習中國語文少於六年時間。這項安排專為較遲開始學習中國語文（例如來港定居時早已過了入學階段）或間斷地在香港接受教育的學生而設；或
- b) 學生在學校學習中國語文已有六年或以上時間，但期間是按一個經調適並較淺易的中國語文課程學習，而有關的課程一般並不適用於其他大部分在本地學校就讀的學生。

| 新學制事項 | |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
|--------------------------|-------------------|---|
| | | 並已於 2014 年年初上載新學制網上簡報(http://www.edb.gov.hk/nas)。 |
| 1.2.5 | 新學制中期檢討進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局、課程發展議會及考評局按新學制檢討進展報告的建議，於 2013 年 10 月展開新學制中期檢討，處理需要較長時間作全面檢視和諮詢的議題。<u>中期檢討的首批建議已於 2014 年 4 月公布，而最後一批建議預期於 2015 年 7 月或之前公布。詳情請參閱通函「新學制中期檢討的首批建議」(教育局通函第 63/2014 號)。</u> • <u>有關新學制中期檢討的詳情，包括建議的檢討時間表，請參閱諮詢文件《新學制檢討(中期)—穩步邁進》及通函「新學制檢討(中期)」(教育局通函第 127/2013 號)。</u> • 有關中期檢討的所有文件，已上載新學制檢討專頁(http://www.edb.gov.hk/nas/review)。 • <u>新學制中期檢討的時間表已更新，重要日期如下：</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持續蒐集學校和持份者的意見與回饋</u> - <u>2014 年 11/12 月—進行問卷調查，蒐集學校對初步建議的意見</u> - <u>2015 年 7 月—公布最後一批中期檢討建議</u> |
| 1.3 評估——與學習和課程的配合 | | |
| 1.3.1 | 2014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安排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憑試考生手冊及有關主要考試程序的短片已向學生發放。 • 文憑試甲類及乙類科目的成績通知書將於 2014 年 7 月 14 日供學校領取。 |
| 1.3.2 |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評核大綱及規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新高中課程及評核中期檢討後，<u>2017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通識教育科的評核大綱已予修訂，其餘 23 個甲類科目的評核大綱則維持不變，與 2016 年考試的評核大綱相同。2017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規則及評核大綱，已分別上載於考評局網頁</u> (http://www.hkeaa.edu.hk/tc/hkdse/admin/exam_regulations/ 及 http://www.hkeaa.edu.hk/tc/hkdse/assessment/assessment_framework/)。《2016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規則及評核大綱》將於 7 月出版及分發予學校。 |

| 新學制事項 | |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
|-------|-------------------|---|
| 1.3.3 | 校本評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新高中課程及評核中期檢討後，2017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通識教育科獨立專題探究的要求已予修訂。有關要求已詳列於 2014 年 4 月 15 日發出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 新學制中期檢討的首批建議」學校通告 (http://www.hkeaa.edu.hk/tc/hkdse/admin/circulars/circulars.html)。 • 除了上述已通過的獨立專題探究修訂外，中期檢討亦正全面檢視校本評核以解決學科之間的協調和工作量的問題，有關建議預期於 2015 年 7 月或以前公布。 • 有關各項實施校本評核的資源已上載考評局網頁 (http://www.hkeaa.edu.hk/tc/SBA/)。 |
| 1.3.4 | 2015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安排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5 年文憑試將於 2015 年 3 月至 5 月舉行，並暫定於 20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公布成績。詳情請參閱考評局 5 月 30 日發出有關 2015 年文憑試考試時間表(修訂版)的信函 (http://www.hkeaa.edu.hk/DocLibrary/Circulars/HKDSE/HKDSE_2015_Revised_Examination_Timetable.pdf)。 |
| 1.3.5 | 香港中學文憑的國際認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為進一步提升香港中學文憑的認受性，考評局於 2014 年再次向海外大學發出問卷，了解院校的最新收生要求，並建議他們參考文憑試英國語文科的成績與國際英語水平測試（IELTS）的基準研究資料，考慮採納文憑試英國語文科成績為其英語水平的人學條件。</u> • <u>現時全球超過 170 間大專院校表示願意錄取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以中學文憑成績申請入學，並已公布相關入學要求。最新資訊已載於考評局</u> (http://www.hkeaa.edu.hk/tc/recognition/hkdse_recognition/ircountry_hkdse.html) 網頁。 • 本地及國際認可的詳情載於考評局出版的刊物：《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小冊子》，以及考評局網頁 (http://www.hkeaa.edu.hk/tc/recognition/hkdse_recognition/)。 |

2. 2014 年中六學生的多元出路

| | | |
|--------------------------|------------------|---|
| 2.1 大學入學要求—本地學位課程 | | |
| 2.1.1 | 在新學制下的學士學位課程入學要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般而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士學位課程最低入學要求包括在四個核心科目達「3322」的成績，即在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達到第 3 級、數學科和通識教育科達到第 2 級；以及在一個或兩個選修科目達到第 2 級或 3 級成績。各院校亦可因應課程的特質和需要，自行制訂學院/課程的入學要求，包括選修科目的總數及所需成績。就符合特定情況之學生，所有院校會繼續接納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例如：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 (IGCSE) 和普通中學教育文憑 (GCSE)）[請參看 1.2.3 段]。有關各所院校/課程入學要求的詳情，請參閱各院校網頁。有關「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的詳情，請參閱「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網頁 (http://www.jupas.edu.hk/tc)。除了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外，學生亦可修讀自資院校的學士學位課程。一般入學要求與教資會資助院校公布的入學要求相同。除了在四個核心科目需達「3322」的成績外，個別院校／學院／課程可自行制訂一個或兩個選修科目的成績要求，以及其他入學要求。詳情請參考「經評審專上課程資料網」(iPASS) (http://www.ipass.gov.hk)。 |
| 2.2 銜接內地大學 | | |
| 2.2.1 | 升讀內地大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香港學生可繼續透過內地部分高等院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計劃)，繼續獲得豁免內地聯招考試。數項改善措施經已實施，包括參與計劃的院校較 2013 年增加五所至七十五所，最低錄取要求亦會增加彈性，讓院校可根據「3、2、3、2」錄取在「校長推薦計劃」下獲推薦的考生。最後，在招生程序中，學生可更直接、更方便地在網上預先報名階段遞交學習概覽。與去年的安排相若，報名方式採取網上預先報名（於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二十日期間登入聯招辦的網址(www.ecogd.edu.cn)）及親身進行現場確認報名（於三月十五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在上環及九龍塘現場確認中心）。各院校將於七月底公布錄取名單，並於八月初根據招生情況進行補錄。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計劃的詳情及相關指引／指南，請瀏覽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expo13)。 |
| 2.3 銜接專上教育、職業訓練局和公務員的聘任 | | |
| 2.3.1 | 副學士學位、高級文憑、職業訓練局課程，升學安排及課程設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學制下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課程的修訂通用指標於 2010 年 9 月 30 日推出。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課程的最低入學要求為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其中五科（包括英國語文及中國語文）達到第二級或以上的成績或其他同等學歷。每名申請人最多可提交兩個應用學習科目的成績報讀課程。2014/15 學年約有 38,300 個副學位學額。在多元進出的升學途徑下，學生亦可因應個人的志向和能力，修讀職業教育及持續教育課程。 職業訓練局將提供超過 20,000 個學額，包括學士學位、高級文憑、基礎文憑（級別三）、中專教育文憑及旅遊服務業相關的文憑／高級證書課程。 |
| 2.3.2 | 毅進文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毅進文憑課程為中六離校生和年滿 21 歲的成年學員提供另一學習途徑，讓他們取得就業和進修所需的正式學歷。同學可於 2014 年 5 月 17 日至 7 月 15 日，透過網上報名系統（網址：http://www.yjd.edu.hk）報讀 2014/15 學年全日制課程。課程詳細資料及報讀詳情請瀏覽報名網站（網址：http://www.yjd.edu.hk）或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www.yijin.edu.hk）。 |
| 2.3.3 | 公務員職系的招聘要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務員事務局於 2011 年 6 月公布的接受新學制成績的有關安排仍然生效，詳情請瀏覽公務員事務局網頁(http://www.csb.gov.hk/tc_chi/info/2170.html)。 |
| 2.4 重讀生的安排 | | |
| 2.4.1 | 重讀生的安排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局重申中學離校生可以有多元出路，重讀並非理想的選擇。然而，如重讀率未超出全校百分之五的重讀生限額，學校可取錄原校或其他學校的中六學生重讀中六。在正常情況下，學校不應容許太多學生重讀同一年級。有關取錄轉校重讀生的學校名單、開辦的科目及入學要求，已上載於教育局升學就業輔導網頁 (http://www.edb.gov.hk/cgs) 及 714 放榜資訊專頁 (http://www.edb.gov.hk/714)。 |

3. 支援學校的措施

| 新學制事項 | |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
|-------------------------|-------------|---|
| 3.1 教師及校長的專業發展課程 | | |
| 3.1.1 | 高中教育的專業發展課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將進一步加強支援措施，以協助學校和教師推行微調後的高中課程及評估，支援措施包括提供專業發展課程、課程補充資料、實踐示例、資源配套、以及分享成功例子。我們亦會繼續組織與學習領域／科目、其他學習經歷和應用學習有關的專業學習網絡；校本支援服務處、區域教育服務處與學校夥伴協作計畫將繼續為學校提供校本支援；我們將繼續透過校本支援服務、大學合作計畫和優質教育基金支援學校處理關注事項和改善學生學習。電子版《中學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匯編(2014/15)》將上載教育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cd/pdp/sec_c)。我們會繼續為教師和校長舉辦不同模式的專業發展課程，詳情及最新發展請參閱教育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tc/teacher/qualification-training-development/training/index.html)。 |
| 3.2 學與教及評估資源 | | |
| 3.2.1 | 學與教及評估資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局除了設立「一站式學與教資源平台」 (http://www.hkedcity.net/edbosp/)，以便教師取得資源之外，我們亦於新學制網上簡報 (http://334.edb.hkedcity.net/learningandteaching.php) 上載各新高中科目的學與教資源，以供教師參考。而有關支援教師照顧學生多樣性的資源，見於「新學制網上簡報」 (http://334.edb.hkedcity.net/learningdiversity.php)。此外，教育局將會提供更多有關新高中科目特選課題的校內評估材料／示例，並上載「教育局評估課業參考站」， (http://www.hkedcity.net/edbatr/?chg_lang=1)，以供教師參考。 |
| 3.3 與新高中有關的津貼 | | |
| 3.3.1 | 多元學習津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可以申請「多元學習津貼」開辦應用學習課程、其他語言及其他課程（包括資優教育課程及高中科目的聯校課程）。應用學習的撥款安排在 2013 年已作出修訂，2013-15 屆別 (2014/15 學年的中六) 及 2014-16 屆別 (2014/15 學年的中五) 的應用學習課程津貼額的上限已調高至每名學 |

| 新學制事項 | |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
|-------|----------|--|
| | | <p>生每個課程 8,996 元 (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014/2013 號及第 142/2013 號)。在應用學習調適課程方面,2013-15 屆別 (2014/15 學年的中六)及 2014-16 屆別 (2014/15 學年的中五) 的津貼額上限已調高至每名學生每個課程 10,200 元 (詳情請分別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003/2013 號及 001/2014 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語言及其他課程的津貼額維持不變,即每名修讀其他語言的高中學生每年 3,500 元,而其他課程為每班高中學生每年 7,000 元 (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069/2014 號)。 |
| 3.3.2 | 高中課程支援津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中課程支援津貼」會以經常性現金津貼形式發放 (津貼額為提供本地課程學校每高中班 0.1 名學位教師的中點薪金),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009/2012 號。 • 學校在靈活運用「高中課程支援津貼」以支援高中課程,包括通識教育科的推行時,或需調配額外人手及資源,以舒緩教師的工作量,處理與獨立專題探究相關的工作及進行分組教學,在此情況下,學校宜因應本身獨特的情況及學生的學習需要以及教育局通函第 75/2008 號的要求諮詢教師,並經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通過。 • 「加強高中課程支援津貼」的使用期即將結束。資助學校及按額津貼學校的「加強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可運用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結餘須退還教育局; 官立學校的「加強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同樣可運用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結餘會於 2015 年 3 月 31 取消。 |

4. 特殊學校的新高中課程

| 新學制事項 | |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
|-------------------------------|---------------------|--|
| 4.1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設計的課程架構 | | |
| 4.1.1 | 非智障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新高中課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智障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應同樣能達到新高中課程所訂定的目標,並採用相同的評核標準,而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可獲特別安排。學校應參考各課程及評估指引規畫新高中的科 |

| 新學制事項 | |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
|---------------|-------------------|--|
| | | 目及應用學習課程。 |
| 4.1.2 | 智障學生的新高中課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智障學生可修讀經調適的新高中課程（智障學生）。為智障學生而設的三個核心科目（中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獨立生活）及選修科目（體育、視覺藝術、資訊及通訊科技、科技與生活、音樂、設計與應用科技以及倫理與宗教）的課程及評估補充指引已出版及派發。<u>教育局通函第 001/2014 號</u>已公布為智障學童而設的應用學習調適課程（2014-16 學年）的詳情。 |
| 4.1.3 | 特殊學校智障學生的評估及成就確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科目的學習進程架構與新高中課程（智障學生）並行發展。智障學童的特殊學校應盡量運用學習進程架構蒐集的評估數據以促進學與教。為智障學生而設的「學習進程架構」教師指引及三個核心科目的學習進程架構已上載於教育局網頁。 |
| 4.2 資源 | | |
| 4.2.1 | 特殊學校（智障及非智障）的資源安排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有高中班級的特殊學校開辦教育局批准的高中應用學習調適課程，可申請教育局通函第 001/2014 號公布的按年發放的多元學習津貼。 |

5. 變革管理：溝通和資訊

| 新學制事項 | |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
|---------------------|-----------------------------|---|
| 5.1 與不同持份者溝通 | | |
| 5.1.1 | 與持份者面談，如座談會 / 分享會 / 會議 / 論壇 | <p>教育局一直透過下列途徑，定期與不同持份者溝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有子女就讀於高小及中學的家長舉辦區域／主題式座談會。 自 2004 年開始，與大學及學校議會舉行定期會議。 與不同持份者包括校長、課程統籌、科主任、家長和僱主等舉行焦點小組會議。 |

| 新學制事項 | |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 2008 年 7 月開始，由教育局或教資會資助院校召開跨界別的交流會，讓教育局、考評局、教資會資助院校、專上院校及中學議會進行交流。 與僱主團體（包括公務員事務局）進行會議及研討會，加強彼此的聯繫和討論新的人職資歷。 |
| 5.2 資訊 | | |
| 5.2.1 | 以多種途徑及模式，為不同持份者提供所需的資訊 | <p>教育局會繼續使用下列途徑，加強與不同持份者溝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時更新「新學制網上簡報」（http://www.edb.gov.hk/nas），提供課程及評估、學與教資源、學校課程策劃及高中畢業生多元出路等最新資訊，並為不同持份者（包括家長、學生、校長及教師、大學及專上院校、僱主、海外及內地訪客）設立專區，提供相關資料。 為了幫助學生實現抱負，「新學制網上簡報」（http://www.edb.gov.hk/nas/employment）會定期更新，一站式提供不同行業、職業培訓課程、與職業相關的活動、就業網絡及有用的參考資料和網站連結。 |